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  
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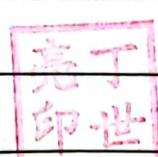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eq40j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0101024667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世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艳 陈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艳 陈艳

##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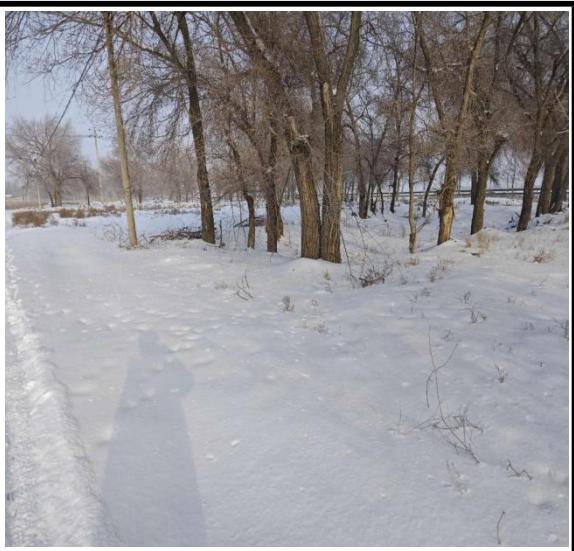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858	刘鑫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潇艺

评审考核人: 王长胜

职务/职称: 科室副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2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建议报告表从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 补充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建议删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删除与4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昌吉市不属于45个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县（市）范畴）。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补充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应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核实用地性质，提出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管理要求。

4. 补充噪声评价内容，说明噪声源强与厂界距离，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并对标评价。

5. 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补充完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6.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补充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7. 校核环保投资估算（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提出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和指导意见。补充和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企业自行监测及环境管理要求。校核文字描述，如：“生活废水”应为“生活污水”，“减震”应为“减振”等。

王长胜

2024年3月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潇艺

评审考核人: 钱钢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99834267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2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本项目原料为艾草，经物理加工后，生产产品包括艾绒、艾条、艾柱。核实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类别，核实项目是否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本项目不在园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总体要求中明确规定：“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补充分析本项目与该政策的符合性。
3、补充说明项目用地类型，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4、项目不合格产品、粉尘回用于生产，艾渣、艾灰外售至饲料厂，补充说明不合格产品、粉尘、艾渣、艾灰成分，补充分析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5、项目原料艾草加工量2400吨，产品240吨，损耗量高达2160吨，但项目外售饲料厂家的仅1800t/a。补充物料平衡，核实固体废物、粉尘产生量。
6、细化各产尘环节粉尘收集方式。项目源强通过类比法确定，补充说明类比企业监测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流量变化较大的原因，类比企业除尘效率推算大于97%，但环评中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0%，补充说明原因，核实除尘效率及排放源强。

- 7、补充说明原料艾草进厂方式，补充说明艾草在厂区内的贮存方式，明确贮存过程中的防尘措施。
- 8、补充介绍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手续，明确处理规模及处理现状，进一步分析依托可行性。
- 9、补充说明消防废水处理方案。

专家签字： 

2023年3月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潇艺

评审考核人: 孙红叶

职务/职称: 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 13999869061

评审日期: 2024年3月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项目名称为“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补充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艾草种植基地现状，来源可靠性，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明确项目用地类型，说明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后期是否根据产业集聚，是否考虑本区域形成规模化产业园，应说明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范围。
- 2、明确四至范围环境概况具体范围、距离（129县道、成艾文化体验馆具体位置）。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核实附图4和附图5位置关系。
- 3、根据项目所提供的现场照片，本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林地和草地，应予以明确和说明。若涉及，需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说明占用面积及恢复和补偿措施。
- 4、报告提出“本项目严格执行 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应补充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位置。以此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分析。报告提出“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有组织颗粒物需倍量替代消减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 1.032t/”，核实此提法。
- 5、鉴于项目所处位置，应完善施工期 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报告提出“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应细化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有哪些，补充在 P20，施工期车辆运输物料沿线经过的环境敏感点。

- 6、补充说明十三户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情况，规模设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以此完善依托可行性。
- 7、根据补充后的四至范围环境概况具体范围、距离（成艾文化体验馆、为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说明厂界外周边50m 范围内是否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8、完善大气污染源强核算：报告中提出“类比同类型企 业得知：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属可行技术，并未说明该企业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和类比的可行性，附件所用数据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监测报告吗？另外，报告中提出“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厂区附近现有生活办公区”，具体是哪里？
- 9、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应结合周围环境概况，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补充引发火灾范围及采取的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区别于应急预案。
- 10、修订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P35？有园区吗？

8月红叶  
专家签字：

2024.年 3 月 3 日

##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王长胜

1、补充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致性会商。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属于天山北坡城市群，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

已补充关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

已补充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

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主要措施为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2、建议删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删除与4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昌吉市不属于4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范畴）。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补充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应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已删除与4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已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

(2021) 162 号), 补充完善符合性内容。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概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是生活所需用水、用电。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电接当地电网，生活供热采用石墨烯电采暖。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3、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核实用地性质，提出按要求办理用地手续管理要求。

已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4、补充噪声评价内容，说明噪声源强与厂界距离，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并对标评价。

已补充噪声评价内容。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本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影响主要噪声源（粉碎机、振动筛分机、风机等）多以单独对外环境产生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 4-10 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设备	距离 (m) 源强	5	10	15	20	25	30	35	40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粉碎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振动筛分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卷条机	70	60	55	52	49	47	46	42	40
切柱机	70	60	55	52	49	47	46	42	50
风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由上表可知，噪声值随着距离的增加，项目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将逐渐衰减，项目主要声源距离厂界距离约为 40m，夜间停止生产，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 5、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补充完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种类及代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4.9	回用生产	(SW59)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		固态	2160	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家	
	不合格产品		固态	1.0	回用生产	

已补充完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 6、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补充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

已补充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信息。

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高。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4-14。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7、校核环保投资估算（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提出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和指导意见。补充和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企业自行监测及环境管理要求。校核文字描述，如：“生活废水”应为“生活污水”，“减震”应为“减振”等。

已校核环保投资估算。建设项目总投资 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1%。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	3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0.5
5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定期监测费用	2
总计			8.5
环保投资占比（%）			1.81

已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提出企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和指导意见。已补充和规范相关制图、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企业自行监测及环境管理要求，已校核文字描述。

(1)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登记管理。

(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专家意见：钱刚**

**1、本项目原料为艾草，经物理加工后，生产产品包括艾绒、艾条、艾柱。核实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类别，核实项目是否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已核实，本项目原料为艾草，加工后为艾草类产品艾绒、艾条、艾柱，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艾草类属于“中药饮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属于“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类别为“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根据该类别“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报告表，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无提炼工艺，生产过程除切片外还包括破碎、提绒等工序，因此需纳入环评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企业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出具《关于对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意见》表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由具有资质的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2、本项目不在园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总体要求中明确规定：“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补充分析本项**

目与该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总体要求“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为农村产业建设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具体用地准入条件、退出条件等由各省（区、市）制定，并可根据休闲观光等产业的业态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供地新方式”，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中对本项目所在的昌吉市市，属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为“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 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 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 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

### 3、补充说明项目用地类型，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已补充说明，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东邻129县道，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型项目；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艾草种植情况，收购周边农户种植的艾草，减少原料的运输距离，同时以“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形式，逐步建成艾草种植、加工、销售、艾灸保健、电商、文旅开发为一体的艾草全产业链，带动村民从种植、采收、加工、销售中获益，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项目不合格产品、粉尘回用于生产，艾渣、艾灰外售至饲料厂，补充说明不合格产品、粉尘、艾渣、艾灰成分，补充分析处理方案的可行性。

已补充说明艾渣、艾灰等成分，分析处理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固废是艾草经过提绒过程中会产生艾灰、艾渣，其成分主要为艾杆、艾肉产生的粉末，可以用来做家畜的饲料添加剂。在家禽家畜的饲料中加入适量艾粉，可以达到预防疾病、增强体质、促进生长发育的效果，说明本项目固废处理合理可行。

### 5、项目原料艾草加工量2400吨，产品240吨，损耗量高达2160吨，但项目外售饲料厂家的仅1800ta。补充物料平衡，核实固体废物、粉尘产生量。

已核实固体废物、粉尘产生量，虽然损耗率较大，但将艾灰、艾渣作为固废外售至饲料厂也为建设单位谋利，可以在接受范围内。

#### ①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艾绒加工以及艾制品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计约4.9t/a，均回用生产。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艾绒加工过程中将产生艾渣、艾灰，年产生量约为 2160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家。

6、细化各产尘环节粉尘收集方式。项目源强通过类比法确定，补充说明类比企业监测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流量变化较大的原因，类比企业除尘效率推算大于 97%，但环评中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补充说明原因，核实除尘效率及排放源强。

已细化各产尘环节粉尘收集方式、核实除尘效率及排放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建设项目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由于目前国内有关艾草制品加工行业的源强核算依据较少，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以《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绒、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竣工验收数据作为源强类比的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从原料、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等这几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可比性，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程组成对比分析一览表

对比内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对比结果
原料		艾草	艾草	相同
生产工艺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相同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相同
生产规模		年产 260 吨艾草制品	年产 240 吨艾草制品	处理规模相同，但具备类比性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生产工艺和处理系统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因此本项目可参照该项目竣工验收数据作为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源强类比的依据。2019 年 6 月进行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评价收集了类比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3 类比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工况	
		监测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颗粒物	2019.6.29	0.982	0.980	1.004	0.980	86%	

2019.6.30	0.953	0.970	0.990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19.6.29	362	357	369	356.8
2019.6.30	344	348	36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19.6.29	2709	2745	2722	2746
2019.6.30	2766	2789	2743	

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艾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为 86%，类比调整系数取 1.0，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

粉碎机、提绒机、筛分机均为密闭结构，粉碎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产生的粉尘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卷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将废气引至旋风+袋式除尘器（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由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排出。

由上述表格可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产生速率 4.08kg/h，产生浓度为 408.0mg/m<sup>3</sup>。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10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0mg/m<sup>3</sup>、3.5kg/h)。

粉碎筛分、卷艾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5t/a，排放排放速率为 0.21kg/h。

## 7、补充说明原料艾草进厂方式,补充说明艾草在厂区内的贮存方式，明确贮存过程中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艾草从农户收集已晾晒好干燥的艾草，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由于艾草本身即为干燥，堆放至车间内，贮存过程中可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

## 8、补充介绍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手续，明确处理规模及处理现状，进一步分析依托可行性。

已补充介绍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建成，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由于处理规模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AAO+MBR 膜，经过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农村绿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2.4\text{m}^3/\text{d}$ ，排放量较小，目前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排水管网进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理、可行。

## 9、补充说明消防废水处理方案。

已补充消防废水处理方案。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

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③如若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导流池流入事故水池（ $100\text{m}^3$ ），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若水质符合则通过水泵输送到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若水质不符合，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以下是计算事故水池计算过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企业事故水池所需容积核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text{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q$ —降雨强度，按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text{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text{m}^2$ 。

参数选取：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反应器或储罐类物料量，因此  $V_1$  按 0 计算；

$V_2$  参数选取：废水产生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修订条文）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按  $50\text{L}/\text{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0.5\text{h}$ ，经计算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约为  $90\text{m}^3$ 。

$V_3$  参数选取：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则  $V_3=0\text{m}^3$ 。

$V_4$  参数选取：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参数选取：本项目所在地昌吉市年平均降水量（ $q_n$ ）为  $214.6\text{mm}$ ，年平均降雨天数（ $n$ ）为  $30\text{d}$ ，故降雨量  $q=7.15\text{mm}/\text{d}$ ，雨水汇水面积为  $1\text{m}^2$ ，则  $V_5=0.07\text{m}^3$ 。

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0+90-0) + 0 + 0.07 = 90.07\text{m}^3$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00\text{m}^3$ ，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专家意见：孙红叶

1、项目名称为“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补充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艾草种植基地现状，来源可靠性，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明确项目用地类型，说明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后期是否根据产业集聚，是否考虑本区域形成规模化产业园应说明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范围。

已补充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艾草具有很好的活血化瘀、温养气血的功效，使用艾草可以活血舒筋，对温养女性的气血很有好处，还能够对女性脸色发黄、长斑等有显著的改善作用。艾草可以理气血、温经脉，将艾草放进温水中用来泡脚或者沐浴，可以很好的起到舒缓疼痛，温经暖宫的效果。总的来说艾草的药用价值非常显著。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种植艾草多年，2022年4月，十三户村经过多方考察，针对艾草耐旱和对土壤适应性强的特点，当即决定腾出100亩村集体土地“试水”种植艾草，并投入40万元建成艾文化体验馆，2023年艾草种植面积增加到350亩，艾草种植基地引进艾草种植技巧，以保证艾草成活率，以“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形式，逐步建成艾草种植、加工、销售、艾灸保健、电商、文旅开发为一体的艾草全产业链，带动村民从种植、采收、加工、销售中获益。

本项目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东侧为129县道，南侧为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北、西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的土地，后期考虑将本区域建设成昌吉市艾草小镇产业园，计划用地为32亩，有利于满足国内外市场对于艾草产品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属艾草全产业链的加工环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明确四至范围环境概况具体范围、距离（129县道、成艾文化体验馆具体位置）。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核实附图4和附图5位置关系。**

本项目一期建设艾草加工车间1450平米，消防水池550立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东侧距129县道约50米，艾文化体验馆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三片区，距本项目区约4km，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根据项目所提供的现场照片，本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林地和草地，应予以明确和说明。若涉及，需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说明占用面积及恢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用地情况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咨询，执法大队关于本项目用地情况给予答复，本项目不涉及昌吉市林地资源，未占

用林地、草地等土地。

**4、报告提出“本项目严格执行 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应补充项目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位置。以此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分析。报告提出“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有组织颗粒物需倍量替代消减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 1.032t/”，核实此提法。**

已补充项目乌昌石联防联控区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位置，修改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禁止新建（改、扩）未落实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0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0.20t/a。

**5、鉴于项目所处位置，应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报告提出“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应细化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有哪些，补充在 P20，施工期车辆运输物料沿线经过的环境敏感点。**

已细化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主要措施为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

施工期运输物料主要有水泥、砂子等，从六工镇周边购买建设材料运输至项目区，敏感点为六工镇，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封闭严密，严禁撒漏。

**6、补充说明十三户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情况，规模设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以此完善依托可行性。**

已补充介绍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建成，2023 年

11月投入使用，由于处理规模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0m^3/d$ ，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AAO+MBR膜，经过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农村绿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2.4m^3/d$ ，排放量较小，目前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排水管网进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理、可行。

**7、根据补充后的四至范围环境概况具体范围、距离（成艾文化体验馆、为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说明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是否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一期建设艾草加工车间1450平米，消防水池550立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东侧距129县道约50米，艾文化体验馆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三片区，距本项目区约4km，距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约150米，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8、完善大气污染源强核算：报告中提出“类比同类型企业得知：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属可行技术，并未说明该企业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和类比的可行性，附件所用数据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报告吗？另外，报告中提出“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厂区附近现有生活办公区”，具体是哪里？**

已完善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建设项目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由于目前国内有关艾草制品加工行业的源强核算依据较少，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以《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绒、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竣工验收数据作为源强类比的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从原料、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等这几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可比性，对比分析结果见表4-2。

**表4-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程组成对比分析一览表**

对比内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对比结果
原料	艾草	艾草	相同

生产工艺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相同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相同
生产规模		年产 260 吨艾草制品		处理规模相同，但具备类比性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生产工艺和处理系统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因此本项目可参照该项目竣工验收数据作为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源强类比的依据。2019 年 6 月进行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评价收集了类比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3 类比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颗粒物	2019.6.29	0.982	0.980	1.004	0.980	86%	
	2019.6.30	0.953	0.970	0.990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19.6.29	362	357	369	356.8		
	2019.6.30	344	348	36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19.6.29	2709	2745	2722	2746		
	2019.6.30	2766	2789	2743			

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艾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为 86%，类比调整系数取 1.0，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

粉碎机、提绒机、筛分机均为密闭结构，粉碎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产生的粉尘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卷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将废气引至旋风+袋式除尘器（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由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排出。

由上述表格可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产生速率 4.08kg/h，产生浓度为 408.0mg/m<sup>3</sup>。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10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0mg/m<sup>3</sup>、3.5kg/h)。

粉碎筛分、卷艾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5t/a，排放排放速率为 0.21kg/h。

已说明该企业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和类比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艾草粉碎筛分、卷艾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得知：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属可行技术。粉碎、筛分等工序通过旋风+袋式除尘器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3.5kg/h）。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厂区附近现有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设置于十三户村三片区内，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三户村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避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这些污染将随之消失。

## 9、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应结合周围环境概况，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补充引发火灾范围及采取的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区别于应急预案。

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产品具有可燃性，可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本项目设置 550 立方米消防水池、灭火器及消防设施，一旦火灾事故发生，启动消防水池中储存的水源进行灭火。

## 10、修订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P35?有园区吗?

已修订报告中的文字描述。

##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王长胜	职务/职称	科室副主任、高工	联系电话	13565950605		
工作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报告表基本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经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p>王长胜</p> <p>2024年3月10日</p>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技术复核人姓名： 孙红叶

职 务、职 称： 综合业务室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 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4年3月10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结合修改说明核查相应内容,该报告表对专家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基本满足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上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孙红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3.10</p>	
技术复核结论	<p>通过(√)</p>	<p>不通过( )</p>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钱钢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899834267

填表日期：2024年3月18日

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修改后报告表内容基本满足技术审查意见要求。</p>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本项目原料为艾草，经物理加工后，生产产品包括艾绒、艾条、艾柱。核实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类别，核实项目是否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艳	联系方式	1368990954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27 分 15.785 秒, 北纬 44 度 08 分 28.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69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1.81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之列，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b>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例行监测点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是生活所需用水、用电。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电接当地电网，生活供热采用石墨烯电采暖。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p>
---------	--

	<p>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b>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总体要求中明确规定：“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农村产业建设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p>
--	--

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具体用地准入条件、退出条件等由各省（区、市）制定，并可根据休闲观光等产业的业态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供地新方式”，根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中对本项目所在的昌吉市市，属于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为“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 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 等新增产能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 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 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1 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 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

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概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是生活所需用水、用电。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电接当地电网，生活供热采用石墨烯电采暖。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 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b>4.《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属于昌吉市重点管控单元昌吉市北部荒漠绿洲过渡带地下水禁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7，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b>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属于乌昌石片区，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符合
	污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	符合

	染物排放管控	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表 3.4-2 B2)。	六工镇，属于乌昌石片区，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 3.4-2 B4)。2、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1、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属于乌昌石片区，符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未涉及地下取水工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 3.4-2 B3)。	1、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属于乌昌石片区，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符合

##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

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主要措施为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强道路扬尘整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

	<p>要开展环评致性会商。</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属于天山北坡城市群，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p> <p><b>7.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p> <p><b>8.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p> <p>①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东邻129县道，交通便利，道路条件完善。</p> <p>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p> <p>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艾草种植情况，收购周边农户种植的艾草，减少原料的运输距离，同时以“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形式，逐步建成艾草种植、加工、销售、艾灸保健、电商、文旅开发为一体的艾草全产业链，带动村民从种植、</p>
--	--

	<p>采收、加工、销售中获益，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p> <p>(2) 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为艾草加工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建设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p> <p>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p> <p>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b></p> <p>艾草具有很好的活血化瘀、温养气血的功效，使用艾草可以活血舒筋，对温养女性的气血很有好处，还能够对女性脸色发黄、长斑等有显著的改善作用。艾草可以理气血、温经脉，将艾草放进温水中用来泡脚或者沐浴，可以很好的起到舒缓疼痛，温经暖宫的效果。总的来说艾草的药用价值非常显著。</p> <p>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种植艾草多年，2022年4月，十三户村经过多方考察，针对艾草耐旱和对土壤适应性强的特点，当即决定腾出100亩村集体土地“试水”种植艾草，并投入40万元建成艾文化体验馆，2023年艾草种植面积增加到350亩，艾草种植基地引进艾草种植技巧，以保证艾草成活率，以“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形式，逐步建成艾草种植、加工、销售、艾灸保健、电商、文旅开发为一体的艾草全产业链，带动村民从种植、采收、加工、销售中获益。</p> <p>本项目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东侧为129县道，南侧为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北、西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的土地，后期考虑将本区域建设成昌吉市艾草小镇产业园，计划用地为32亩，有利于满足国内外市场对于艾草产品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属艾草全产业链的加工环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b>2.1 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b></p> <p>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项目东侧为129县道，南侧为新疆邦夫特种业有限公司，北、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7° 27' 15.785"，N44° 8' 28.45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p> <p><b>2.2 项目建设规模</b></p> <p>本项目新建艾草加工生产线1条，年加工2400吨艾草，年产艾绒、艾条、</p>
------	---

艾柱共 240 吨。

###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艾草加工车间	1F 设置艾草加工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为 145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工程	通过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排水	新建
	供电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工程	采用石墨烯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筛分提绒、卷艾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噪声	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回用生产	/
			/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	外售至饲料厂	/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60 粉碎机	1 台
2	50 粉碎机	5 台
3	振动筛选机组	4 台
4	卷条机	2 台
5	切柱机	1 台
6	艾绒提取机组	8 台
7	艾草收集仓	2 台
8	工业热风枪	10 台
9	L 型包装机	1 台
10	手动液压搬运车	1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贮存方式	备注
艾草	t/a	2400	捆装	从农户购买已 晾晒好的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艾绒、艾条、艾柱	240 吨

####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为附近当地村民，不在厂区内外食宿。

#### 7.公用工程

##### 7.1 供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员工为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员工共 30 人，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污水约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7.4 采暖与供热

项目区供热采用石墨烯电采暖。

## **8.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项目区生产车间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项目的生产效率。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需求，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h3>1. 工艺流程</h3> <p>1) 艾绒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Raw[原料] --&gt; Shredder[破捆粉碎]     Shredder -- 粉尘、噪声 --&gt; Primary[一级提绒]     Primary -- 粉尘、噪声 --&gt; Secondary[二级提绒]     Secondary -- 粉尘、噪声 --&gt; Screen1[振动筛分]     Screen1 -- 细颗粒 --&gt; AshFine[艾灰]     Screen1 -- 粗颗粒 --&gt; Fiber1[纤维]     Fiber1 --&gt; Screen2[振动筛分]     Screen2 -- 细颗粒 --&gt; AshFine     Screen2 -- 粗颗粒 --&gt; Fiber2[纤维]     Fiber2 --&gt; FinalScreen[振动筛分]     FinalScreen -- 粉尘、噪声 --&gt; Wool[艾绒]     FinalScreen -- 粗颗粒 --&gt; Slag[艾渣]     FinalScreen -- 细颗粒 --&gt; CoarseAsh[粗灰]   </pre> <p><b>图 1 艾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艾绒生产工艺简述：</p> <p>项目原料捆装入厂通过人工上料至粉碎机（在粉碎机上料口破捆）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粒径约为 2-3cm，粉碎后的物料经风机吸入二级提绒机进行提绒。二级提绒机下料口分别设有振动筛，将细颗粒的艾灰和粒径稍大的艾绒分离开，艾绒从出料口出料，艾灰经密闭管道进入筛灰机进一步绒灰分离，粗灰和细灰由灰落料口出料，剩余物料进入振动筛进一步筛分，筛分为粗灰、艾渣和艾绒，均采用袋装。</p> <p>2) 艾条、艾柱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Wool[艾绒] --&gt; Weighing[称重]     Weighing --&gt; Rolling[卷艾]     Rolling -- 粉尘、噪声 --&gt; Stick[Aitiao]     Stick --&gt; Cut[切割]     Cut -- 噪声 --&gt; Column[Aizhu]     Stick --&gt; Inspection[检马金]     Column --&gt; Inspection     Inspection --&gt; Packaging[包装]     Packaging --&gt; Product[成品]   </pre> <p><b>图 2 艾条、艾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艾条和艾柱生产工艺简述：</p> <p>将生产的艾绒进行人工称重后，采取卷艾机卷制，出条，即为艾条，将艾</p>

条切割后，即为艾柱。艾条、艾柱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经包装机包装后入库。

## 2.污染物产排情况

###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提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卷艾工序产生的粉尘。

###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1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2		提绒	颗粒物	间断
3		振动筛分	颗粒物	间断
4		卷艾	颗粒物	间断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7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8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	/
9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发布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昌吉州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监测站2022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和O <sub>3</sub> 的数据来源。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评价结果统计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b>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57.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超标						

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2中的TSP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数据来自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5日～2月8日，监测布点图见附图5。

###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3天监测。

###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下 风向 50 米 处	2024.2.5-2.6	0.208	0.3	69.3%
	2024.2.6-2.7	0.219	0.3	73.0%
	2024.2.7-2.8	0.212	0.3	70.7%

由上述列表可知，项目区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期间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三户村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林地和草地。周围分布的主要为农田等，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它生态敏感点。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三户村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草地。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b>1. 废气</b></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b>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pH</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1.0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1.0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州禁止新建（改、扩）未落实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0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0.20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不良影响。扬尘主要来源于厂区土方挖掘和现场堆放回填土的扬尘，散放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的扬尘及施工厂区运输道路的扬尘等。</p> <p>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有关。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和类比研究表明，在起动风速以上，影响起尘量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防护措施、风速、土壤湿度、挖土方式或土堆的堆放方式等。</p> <p>施工期车辆运输洒落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应采取表面防尘网遮盖、洒水降尘、开挖土方及时回填等措施可以减少运输扬尘的污染。运输土石方、砂石料等建筑材料车辆应采取遮盖措施。</p> <p>在施工作业时，粉尘飞扬将污染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作业，但此类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人工开挖、堆放的施工区表层土壤，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道路在开挖、取弃土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作用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p> <p>上述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局部污染状况是较为严重的，必须引起重视，因此，建设单位建设时应采取下列防治措施：</p> <p>（1）填方作业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p>
-----------	---

- 防止粉尘飞扬。
- (2) 围挡的设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 (3) 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 (4) 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 (5) 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 (6)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生活区，由于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相对集中。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厂区附近现有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设置于十三户村三片区内，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三户村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避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这些污染将随之消失。

## 3 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具，其噪声强度较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施工机具有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空压机、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和各类运输车辆，这些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较大的有：装载机 78~95dB (A)，挖掘机 80~95dB (A)，搅拌机 78~95dB (A)，运输车辆 80~85dB (A)。这些设备的噪声水平多在 90dB (A) 左右。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单台设备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lg (r_2 - r_1)$$

式中：  $r_1$ 、 $r_2$ —距离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 (A)；

$$L_{p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pi} \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t}$ —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其随距离衰减分布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源 名称	源 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搅拌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从上表可知，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2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夜间在场界 10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施工各种机械的同时运行，施工现场噪声昼间在施工场界 30m 处，夜间在场界 2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周围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施工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施工人员，应对其采取配备耳塞等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施工期的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8 人计算，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日，则项目施工期垃圾产生量为 4.0kg/d，产生总量为 0.84 吨（施工期按 7 个月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地基开挖等引起地表形态的改变及地表植被的影响，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少量水土流失。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程度，环评提出建设期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尽可能地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对责任区域设置分区围挡，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和规定施工，不得越界施工，减少土石方的二次倒运，减少对附近土壤和植被的侵占和破坏。

②建设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避免造成大量水土流水。

在采取建设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废气</h2> <h3>1.1 废气源强分析</h3>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筛分废气、卷艾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建设项目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由于目前国内有关艾草制品加工行业的源强核算依据较少，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以《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绒、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竣工验收数据作为源强类比的依据。</p> <p>本次评价主要从原料、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等这几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可比性，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程组成对比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对比内容</th> <th>类比项目</th> <th>本项目</th> <th>对比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原料</td> <td>艾草</td> <td>艾草</td> <td>相同</td> </tr> <tr> <td colspan="2">生产工艺</td> <td>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td> <td>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td> <td>相同</td> </tr> <tr> <td>环保措施</td><td>废气处理措施</td><td>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d><td>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d><td>相同</td></tr> <tr> <td colspan="2">生产规模</td> <td>年产 260 吨艾草制品</td> <td>年产 240 吨艾草制品</td> <td>处理规模相同，但具备类比性</td> </tr> </tbody> </table>				对比内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对比结果	原料		艾草	艾草	相同	生产工艺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相同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相同	生产规模		年产 260 吨艾草制品	年产 240 吨艾草制品	处理规模相同，但具备类比性								
对比内容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对比结果																																	
原料		艾草	艾草	相同																																	
生产工艺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粉碎-提绒-卷制-切割-包装-成品	相同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相同																																	
生产规模		年产 260 吨艾草制品	年产 240 吨艾草制品	处理规模相同，但具备类比性																																	
<p>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生产工艺和处理系统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因此本项目可参照该项目竣工验收数据作为粉碎、筛分、卷艾废气粉尘产生量源强类比的依据。2019 年 6 月进行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评价收集了类比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类比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th> <th rowspan="3">工况</th> </tr> <tr> <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 <th colspan="4">监测速率 (kg/h)</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2019.6.29</td> <td>0.982</td> <td>0.980</td> <td>1.004</td> <td rowspan="3">0.980</td> <td rowspan="2">86%</td> </tr> <tr> <td>2019.6.30</td> <td>0.953</td> <td>0.970</td> <td>0.990</td> </tr> <tr> <th colspan="6">监测浓度 (mg/m<sup>3</sup>)</th><td></td></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颗粒物	2019.6.29	0.982	0.980	1.004	0.980	86%	2019.6.30	0.953	0.970	0.990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速率 (kg/h)																																			
		1	2	3	平均值																																
颗粒物	2019.6.29	0.982	0.980	1.004	0.980	86%																															
	2019.6.30	0.953	0.970	0.990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19.6.29	362	357	369	356.8										
	2019.6.30	344	348	36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19.6.29	2709	2745	2722	2746										
	2019.6.30	2766	2789	2743											
	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艾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为 86%，类比调整系数取 1.0，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														
<p>粉碎机、提绒机、筛分机均为密闭结构，粉碎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产生的粉尘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卷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将废气引至旋风+袋式除尘器（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由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碎、筛分工序共用）排出。</p> <p>由上述表格可计算出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9.79t/a，产生速率 4.08kg/h，产生浓度为 408.0mg/m<sup>3</sup>。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10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3.5kg/h）。</p> <p>粉碎筛分、卷艾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5t/a，排放速率 0.21kg/h。</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本项目粉碎筛分、卷艾工序有组织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p>															
<b>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0	0.04	0.10										
		颗粒物			0.10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艾草粉碎筛分、卷艾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得知：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属可行技术。粉碎、筛分等工序通

过旋风+袋式除尘器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mg/m<sup>3</sup>、3.5kg/h)。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 1.4 排放口设施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 001	87°27' 28.57"	44°8'3 3.88"	424	15	0.5	常温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1.6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破损，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0。在此情况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4.08kg	408.0	超标	<1h	1 次/a	立即停产

由表 4-7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用水量为 3.0m<sup>3</sup>/d (900.0m<sup>3</sup>/a)，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废水约 2.4m<sup>3</sup>/d (720.0m<sup>3</sup>/a)。

表 4-8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办公生活污水	产生	浓度 (mg/L)	720.0m <sup>3</sup> /a	280	100	100	25
		产生量 (t/a)		0.20	0.07	0.07	0.02
	排放	浓度 (mg/L)	720.0m <sup>3</sup> /a	280	100	100	25
		排放量 (t/a)		0.20	0.07	0.07	0.02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 2.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建成，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由于处理规模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目录（2021年版）》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7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AAO+MBR膜，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村绿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2.4m<sup>3</sup>/d，排放量较小，目前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排水管网进入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集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理、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4-9。

表 4-9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粉碎机	厂内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5~20
2	振动筛分机		80~90		15~20
3	卷条机		65~75		15~20
4	切柱机		65~75		15~20
5	风机		80~90		15~20

#### 3.2 噪声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声源复杂，分布不均匀，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的影响。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为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 3.3 预测结果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本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影响主要噪声源（粉碎机、振动筛分机、风机等）多以单独对外环境产生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 4-10 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设备	距离 (m) 源强	5	10	15	20	25	30	35	40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粉碎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振动筛 分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卷条机	70	60	55	52	49	47	46	42	40
切柱机	70	60	55	52	49	47	46	42	50
风机	85	71	65	61	59	57	55	53	50

由上表可知，噪声值随着距离的增加，项目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将逐渐衰减，项目主要声源距离厂界距离约为 40m，夜间停止生产，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 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尽管项目区产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企业运营中仍应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具体措施为：

- (1)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出现非正常高噪声运转；
- (2) 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 (3) 对高噪声设备要加装减振、降噪的防护措施；
- (4) 对操作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对工人形成一定保护，降噪效果可达 5~20dB（A）。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处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1 固废排放一览情况表

####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艾绒加工以及艾制品加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计约 4.9t/a，均回用生产。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艾绒加工过程中将产生艾渣、艾灰，年产生量约为 2160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家。

一般固废是艾草经过提绒过程中会产生艾灰、艾渣，其成分主要为艾杆、艾肉产生的粉末，可以用来做家畜的饲料添加剂。在家禽家畜的饲料中加入适量艾粉，可以达到预防疾病、增强体质、促进生长发育的效果，说明本项目固废处理合理可行。

#####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按照每人 1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9.0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种类及代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9.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4.9	回用生产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		固态	2160	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家	

	不合格产品		固态	1.0	回用生产	
<b>4.2 固废防治措施</b>						
<p><b>一般固废：</b>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收集后外售饲料厂。</p>						
<p><b>生活垃圾：</b>生活垃圾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b>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						
<p>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p>						
<b>5.地下水、土壤</b>						
<p>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主要采取简单防渗：</p>						
<p><b>简单防渗区：</b>厂区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p>						
<p>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p>						
<b>6.环境风险分析</b>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p>						

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产品和原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但是原料艾草以及艾绒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可能会引发火灾。

##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对艾草、艾绒可能会引起火灾，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产品具有可燃性，可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 6.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

护的内容。

####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 （3）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 （4）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③如若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导流池流入事故水池（100m<sup>3</sup>），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若水质符合则通过水泵输送到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若水质不符合，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以下是计算事故水池计算过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企

业事故水池所需容积核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年平均降雨量，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参数选取：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反应器或储罐类物料量，因此  $V_1$  按 0 计算；

$V_2$  参数选取：废水产生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修订条文）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发生火灾时消防水量按  $5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0.5h$ ，经计算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约为  $90m^3$ 。

$V_3$  参数选取：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则  $V_3=0m^3$ 。

$V_4$  参数选取：本项目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参数选取：本项目所在地昌吉市年平均降水量 ( $q_n$ ) 为 214.6mm，年平均降雨天数(n)为 30d，故降雨量  $q=7.15mm/d$ ，雨水汇水面积为  $1m^2$ ，则  $V_5=0.07m^3$ 。

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0+90-0)+0+0.07=90.07m^3$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00m^3$ ，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6.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 6.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27 分 15.785 秒	纬度	44 度 08 分 23.4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一旦火灾、有组织废气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							
<p>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h2>7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h2> <p>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p> <p>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社会监督。</p> <p>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p> <p>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14。</p>								
<b>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b>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8.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1%。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	3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0.5
5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定期监测费用	2
总计			8.5
环保投资占比 (%)			1.8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车间密闭、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艾绒加工过程中的艾渣、艾灰	外售饲料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及地下水，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域设置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填报执行登记管理。</p> <p>(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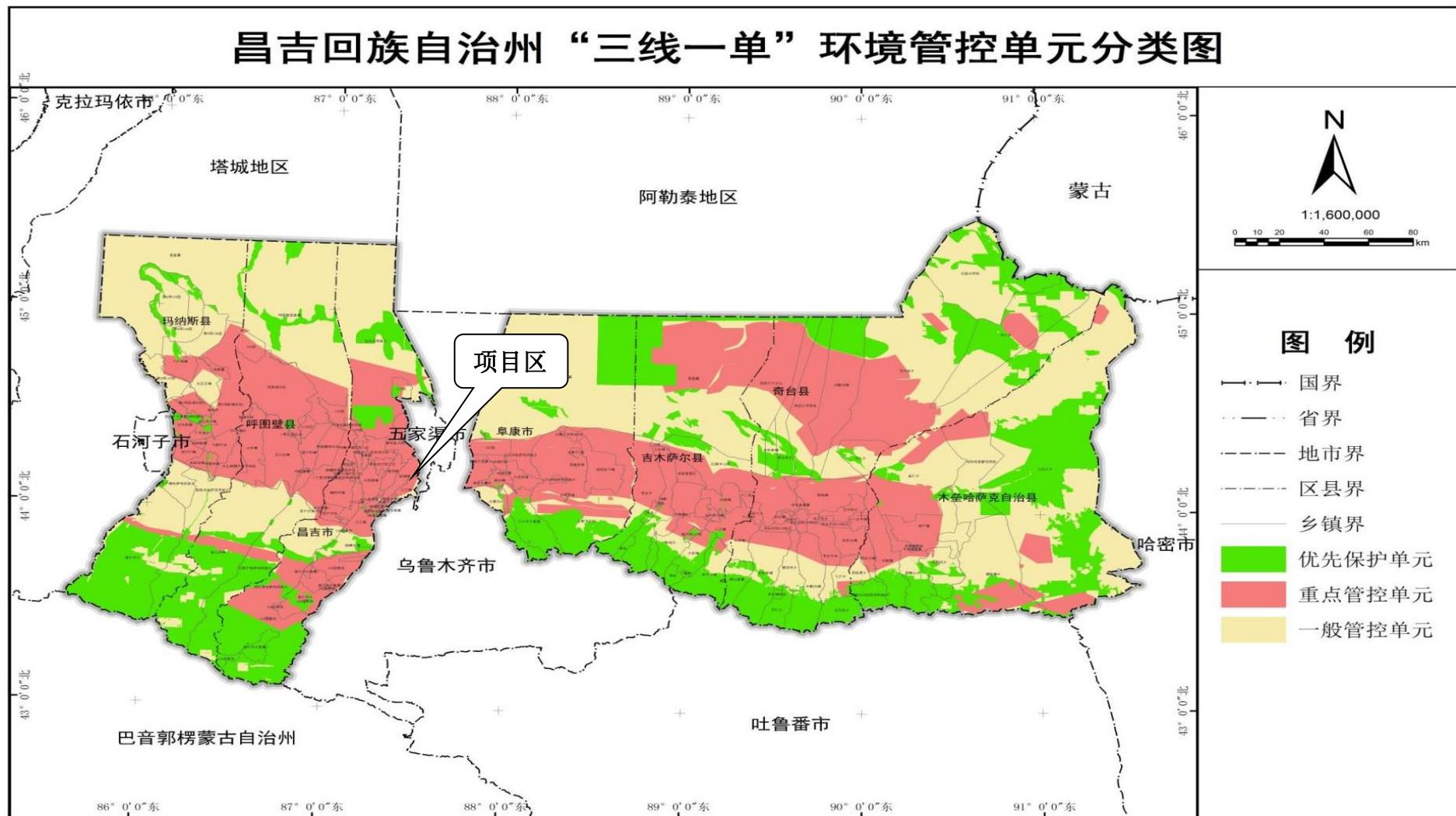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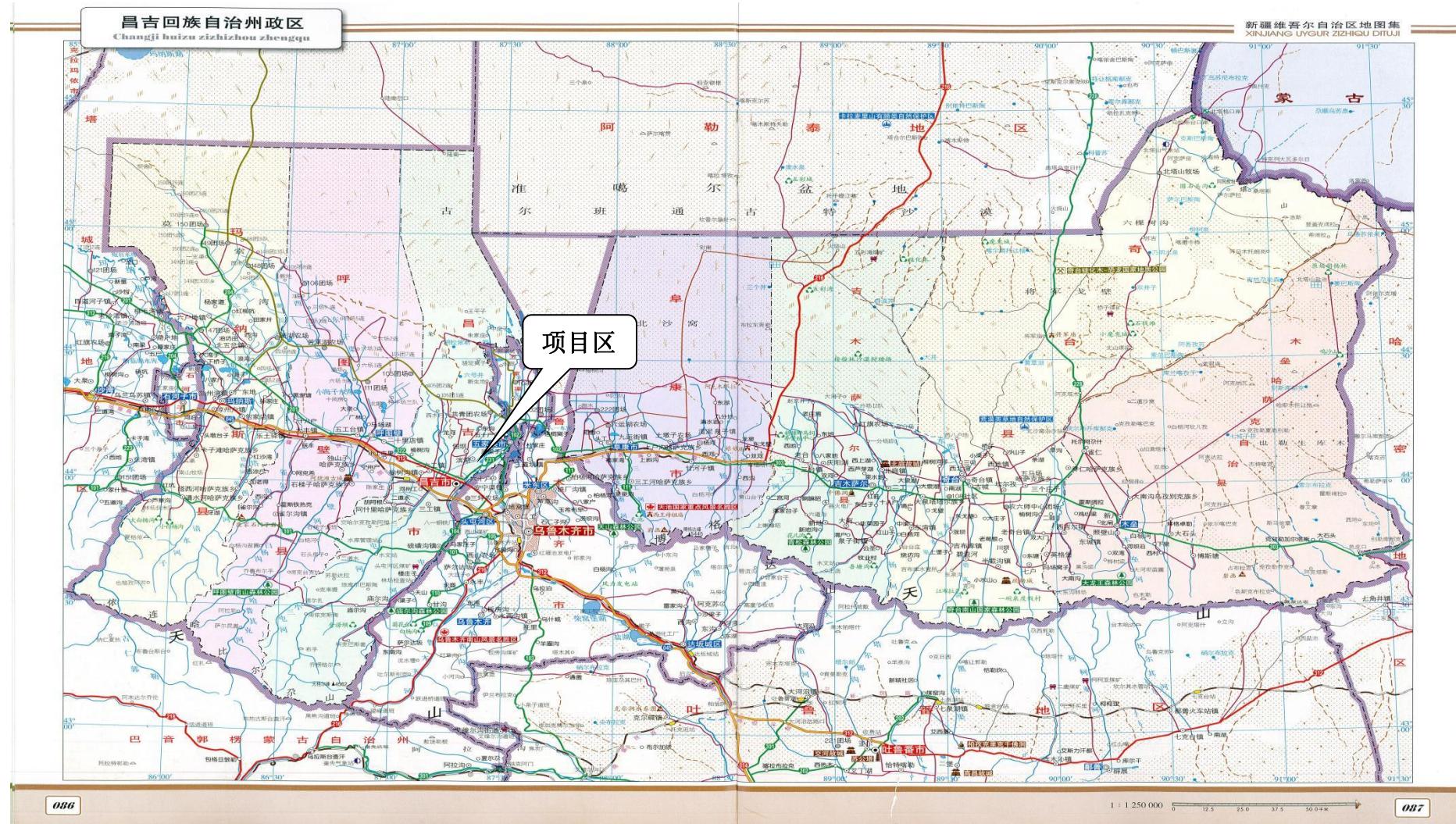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废水	COD	0	0	0	0.20t/a	0	0.20t/a	0.20t/a
	BOD <sub>5</sub>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NH <sub>3</sub> -N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SS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艾绒加工过 程中的艾渣、 艾灰	0	0	0	2160t/a	0	2160t/a	2160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 尘	0	0	0	4.9t/a	0	4.9t/a	4.9t/a
	生活垃圾	0	0	0	9.0t/a	0	9.0t/a	9.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CHANGJISHI CHENGSHI ZONGTIGUIHUA



市域土地利用现状图(2010年)

MASTER. PLAN

昌吉市人民政府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11

附图6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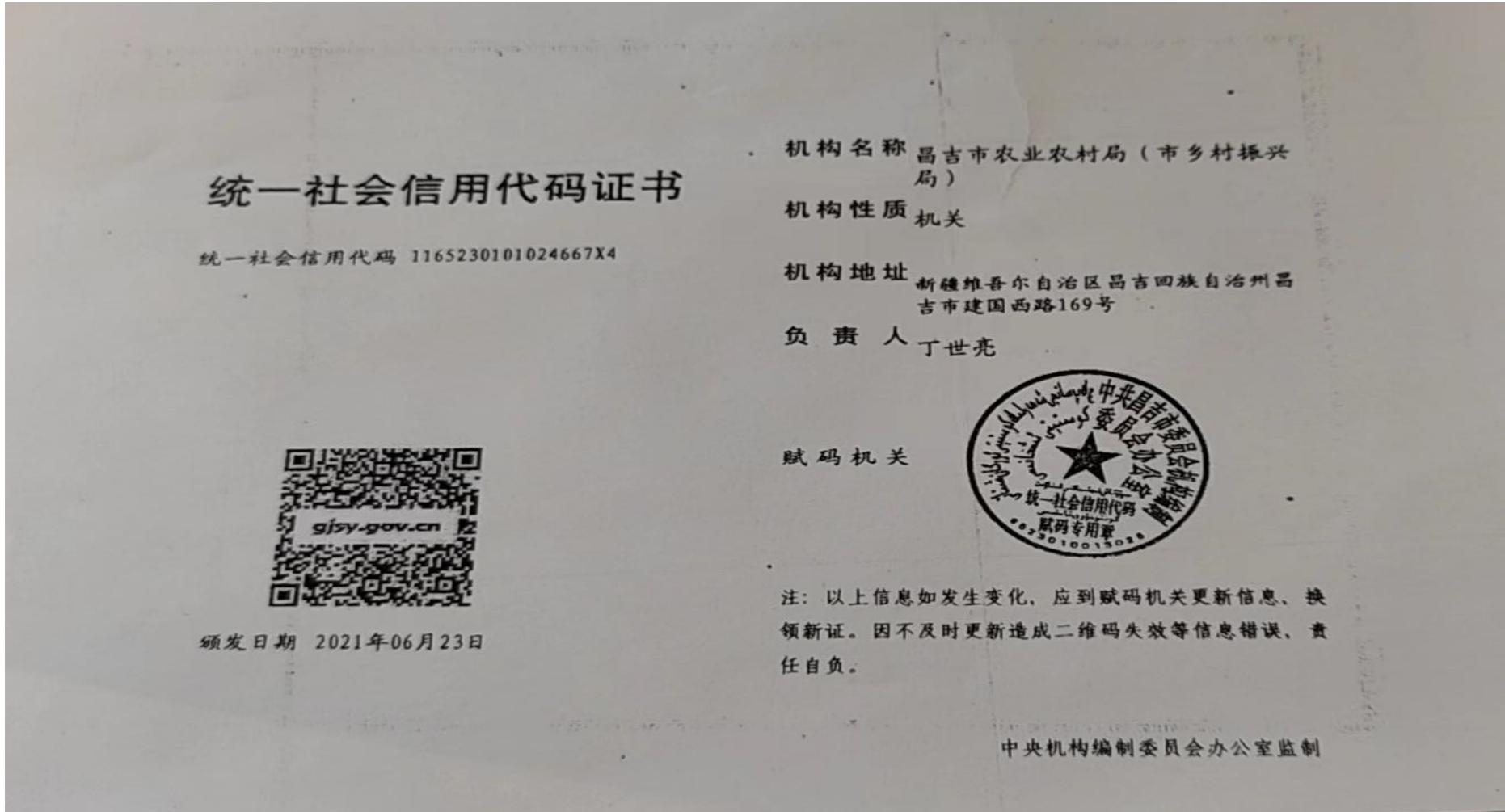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附件3 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

## 关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 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

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六工镇十三户村三片区辖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艾草加工车间、原料车间、库房及办公用房等。项目计划用地 32 亩，一期计划新建艾草加工车间 2592 平方米，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架设 500KW 变压器一台，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及配套水电暖管网等。

经核实，该项目三调（2021 年）及二调（2009 年）现状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集体，面积 32 亩，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待项目具体设计方案确定后，应与我局规划管理科进一步对接，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应本着节约、集约、合理用地的原则，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市民利益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法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 件

昌市发改援疆〔2024〕40号

签发人：袁勇

## 关于对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已收悉。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后，带动辖区艾草种植业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增加农民收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

项目(一期)。

二、项目编码：2402-652301-20-01-197901。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建设地点：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艾草加工车间1450平方米，消防水池550立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600KW变压器、设备购置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46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426.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37万元，基本预备费13.66万元。援疆资金320万元，配套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79万元，村集体自筹70万元。

八、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九、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州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落实开工各项必备手续，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建成发挥效益。项目竣工后按照援疆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抄送：福建省泉州援疆指挥部，存档。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印制

附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设计	√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监理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注：审核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核准”



## 附件 5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4(2)-021

第 1 页 共 3 页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六工镇十三户村艾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丰建军 18799052522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4年02月05日-08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区下风向50米处(44°8'24.374"N, 87°27'14.316"E)

仪器设备: DL-6200F型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2023041003

MS105DU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仪器编号: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 $\mu\text{g}/\text{m}^3$ )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02月05日 ~ 02月06日	16:08~16:07	总悬浮颗粒物	208	西北	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mu\text{g}/\text{m}^3$
02月06日 ~ 02月07日	16:10~16:09		219	西北	1.2	
02月07日 ~ 02月08日	16:11~16:10		212	西北	1.4	

备注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3天, 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陈小

审核人: 高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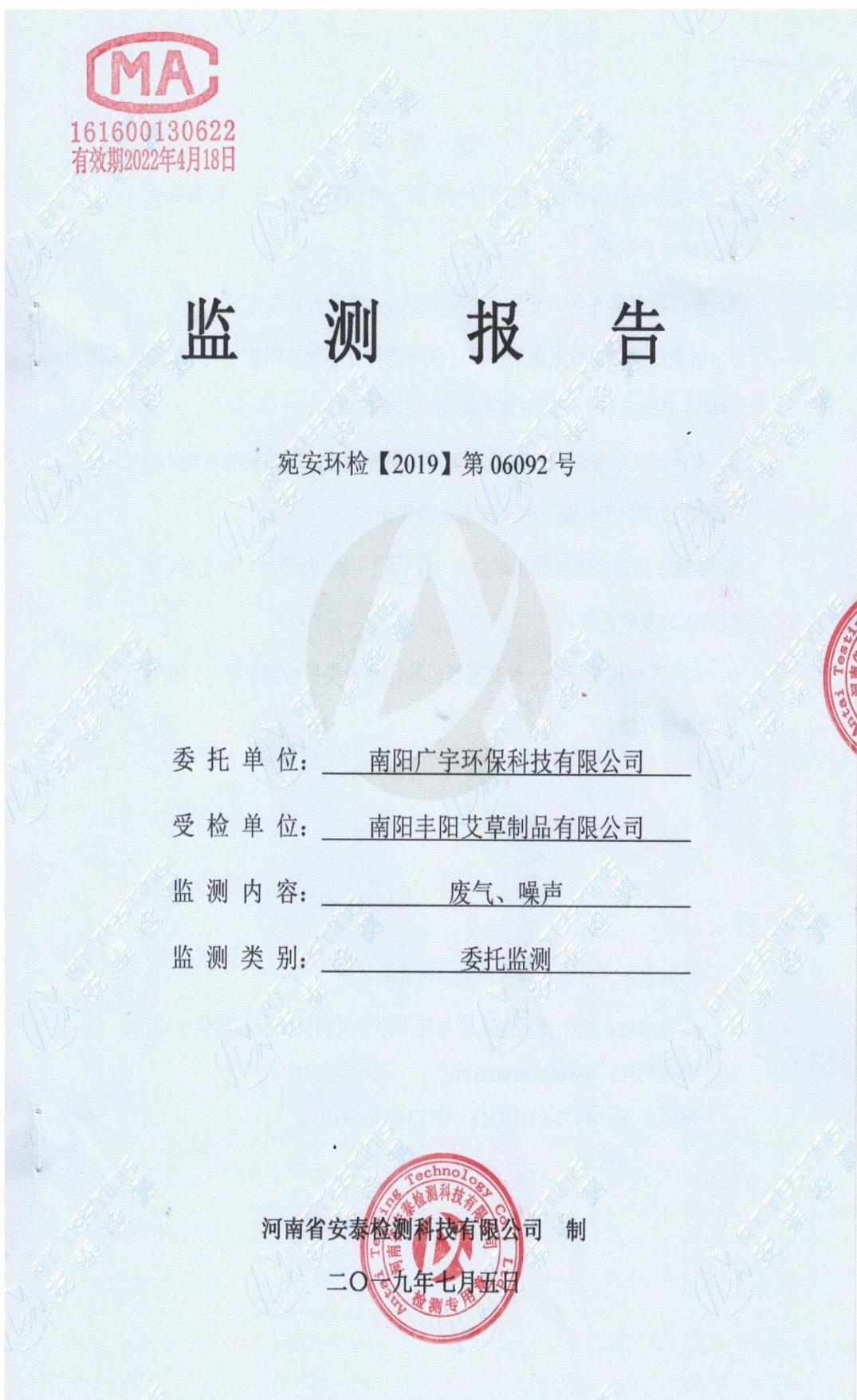
签发人: 张晓燕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19日





附件6 类比报告监测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0013062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30622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监督机构，一份交被检测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检测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公司网址：[www.nyat.com.cn](http://www.nyat.com.cn)

联系电话：0377-61160318 0377-61160319

## 一、任务由来

受南阳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对南阳丰阳艾草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 三、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四、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涉及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

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与现场检漏；
- 4、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规定；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夜间不生产）
2019年 6月 29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7.6
	南侧厂界外 1 米	52.4
	西侧厂界外 1 米	53.8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2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6.9
	南侧厂界外 1 米	53.1
	西侧厂界外 1 米	54.6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5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5-3。

表 5-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 6月 29 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2709	362	0.982
		2	2745	357	0.980
		3	2722	369	1.00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470	58.5	0.028
		2	478	59.1	0.028
		3	456	60.8	0.028
2019 年 6月 30 日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2766	344	0.953
		2	2789	348	0.970
		3	2743	361	0.990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491	54.7	0.027
		2	486	57.7	0.028
		3	498	55.4	0.028

表 5-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参照点 排放浓度 上风向 1#	监控点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最 高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 年 6月 29 日	1	0.113	0.246	0.264	0.302	0.302
		2	0.133	0.323	0.266	0.285	0.323
		3	0.095	0.246	0.265	0.228	0.265
	2019 年 6月 30 日	1	0.113	0.227	0.302	0.264	0.302
		2	0.114	0.285	0.266	0.228	0.285
		3	0.133	0.284	0.341	0.265	0.341

气温: 27.5~29.5 °C; 气压: 98.4~98.5kpa; 风速: 0.5~1.4 m/s; 主风向: 西南风